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蘇暉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八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1/2018 及 21a-d/2018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18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2018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2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3/2018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晴天樂韻軒(KCA180013)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晴天樂韻軒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